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并综合考虑了参与谈判的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经验、服务方案、报价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审计意见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并综合考虑了参与谈判的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经验、服务方案、报价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9月24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8月28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3: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3:30

（2）网路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业经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5）。议案（3）至议案（6）业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9）。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Healg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东方基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以下简称“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东方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及其配偶李蓉贞女士共同投资，在非律宾设立控股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Inc.（非律宾衡健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非律宾衡健”或“新设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批发贸易业务，总投资额120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34万美元，折合2,000.00万比索，200万股普通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贞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 共同投资方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贞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贞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萍女士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方效良先生、李蓉贞女士共同出资新设非律宾衡健，总投资额120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34万美元，折合2,000.00万比索，200万股普通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贞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共同投资方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贞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贞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萍女士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贞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贞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1：方效良先生

方效良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滨兼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伟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湖州伟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衡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汉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启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绍兴金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全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东方基因（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成都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安泰吉（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安吉万子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湖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罗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信农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效良先生所控制的法人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旗下子公司上海方吉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关联人2：李蓉贞女士

李蓉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蓉贞的配偶方效良先生所控制的法人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旗下子公司上海方吉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投资新设公司名称为Healgen Scientific Inc.（非律宾衡健生物科技公司）。

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公司英文名称：Healgen Scientific Inc.

2、控股公司中文名称：非律宾衡健生物科技公司

3、项目总投资：120万美元

3、注册资本：2,000.00万菲律宾比索（34万美金）

4、中方董事：方效良、李蓉贞

5、负责人：方剑秋

6、注册地址：菲律宾马卡蒂市马加兰内斯村社区奇诺罗塞斯大道延段G&A楼2303室

7、经营范围：医疗设备、专业设备、科研设备和精密设备的批发以及多类非主导性产品的批发业务。

8、控股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股（每股面值10比索）

	首次实缴股份数	首次实缴比例	认缴总股份数	认缴总股份占比
李蓉贞	1	100%	1	0.00005%
方效良	1	100%	1	0.00005%
Healg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	1,199,998	60%	1,999,998	99.9999%
合计	1,200,000	60%	2,000,000	100%

9、出资方式：东方生物以现金货币方式通过东方基因国际控股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

10、项目情况：主要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方效良先生、李蓉贞女士共同出资新设非律宾衡健，总投资额120万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均按照每股10比索的面值1股股份暨对应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均按照每股面值认购，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投资方东方基因国际控股、方效良先生、李蓉贞女士

2、项目总投资：120万美元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00万菲律宾比索（34万美金），折合200万股普通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贞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

4、支付方式：各方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支付期限：本项目经中国有权机构最终审批同意本境外投资事项后1年内完成支付。

6、协议生效时间：经股东各方签字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并取得中国境外投资项目所有有权审批机构备案审批同意，境外投资资金正式出资到位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在菲律宾新设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专业设备、科研设备和精密设备的批发以及多类非主导性产品的批发业务，将主要依托公司在IVD领域（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化诊断等）多年的经营积累优势，通过菲律宾辐射东南亚、南亚地区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深度拓展亚洲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后，菲律宾衡健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亚洲市场的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交易各方均以同等面值的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萍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亚洲市场的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交易各方均以同等面值的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方晓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